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賴惠姍
電話：7531437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15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總處來函(電子檔1個) (00157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有關天然災害颱風通報之相關作業，業規定於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，並已擬具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供各界運用，為簡化程序並切合實務運作，旨揭標準作業程序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上開人事總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